

## 中国商标法针对恶意注册与商标滥用作出重大修改

在中国，商标恶意抢注与商标滥用一直是在中国经营的外国企业面对的很大问题，甚至是中国本土企业也因为商标抢注者的威胁而被迫面对不必要的诉讼和许可谈判。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作出的修改决定，针对涉及商标的“不良行为”进行了法律规范。具体而言，新修法律试图解决商标的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商标的恶意侵权、假冒商标等问题。新修法律将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本文对此次商标法修改进行简要介绍。

此次修改的内容涉及商标注册的审查、无效程序以及商标诉讼程序。新修法律也赋予行政部门和法院阻止和惩罚恶意注册和滥用商标权的权力。并且，针对恶意注册和恶意诉讼的惩罚不但适用于申请人和权利人，也适用于商标代理机构。因此，此次商标法修改旨在遏制这类不良行为。

首先，《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增订：“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增加这一规定，使得恶意申请可以从源头上得到制止。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规定并非改变中国现有的“注册取得”制度，即并非要求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提供使用证明。这里，要驳回一件商标注册申请需要满足的是两个条件，“不以使用为目的”以及“恶意”。而这两个条件基本上是为常见的恶意抢注和囤积注册量身打造的。尽管对于具体何种情况属于这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有待下位法规和部门规章做出细化，但可以预计将包含目前常见的各类恶意申请行为。

此外，涉及商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委托情形的第十九条也做出了修改。具体而言，该条款将对于恶意申请的禁止也延伸到了商标代理机构。换言之，代理机构被要求以行业自律的精神拒绝企图进行恶意注册的申请人的委托。

同样地，在涉及商标异议理由的第三十三条和涉及商标无效理由的第四十四条中，也增加第四条的情形以及上述第十九条的特定情形。因此，即使恶意申请的商标获得注册，任何人都可以在注册公告后的三个月异议期内申请撤销该注册或在异议期之后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新增的异议理由和无效理由包括了第十九条中代理机构接受恶意申请委托的情形，也就是说，发现代理机构违反第十九条也可成为这类商标注册宣告无效的理由。

除了上述规定，此次修改还增加了各种惩罚性条款。例如，现行的《商标法》第六十八条涉及对于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惩戒，该条现将恶意商标注册的情形也纳入违法行为之一。不但如此，该条还新增了一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该款不限于代理机构，而是将恶意申请人和滥用商标的权利人也定为惩罚对象，并且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和司法部门作出处罚的权力。

此外，本次商标法修订也增加商标权保护的力度，将恶意侵犯商标权的惩罚性赔偿额从一至三倍改为一至五倍；将商标侵权的法定赔偿额上限从三百万人民币提高至五百万人民币；以及对于假冒商标的商品，法院将责令销毁或禁止进入商业渠道。

欧夏梁新闻报将持续观察本次商标法修改日后实施的情况，以及其为中国营商环境与商标权实务所带来的影响，并做出即时的报导。